

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判断分析

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但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能够保持稳定的中高速增长,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分析。

内需是我国经济的最大稳定器与主要驱动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等优势,逐步发展为“世界工厂”,经济快速增长,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也由外需转为内需,消费在我国经济增长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支

出占GDP的比重以及人均消费水平还不高,这意味着消费增长的空间仍然很大,经济具备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

我国经济规模优势有助于加快发展动能转换进程。能否顺利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巨大经济体量形成的创新效应和规模效应是我国经济动能转换的坚实基础。比如,我国电子支付、高铁建设和电动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就得益于此。在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通信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我国的巨大经济体量能够为这些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与应用的深厚基础和广阔市场。尤其是巨大的数字科技应用规模及由此产生的海量数据,能

够推动产业规模与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使我国在很多领域由追随者发展成为并行者、引领者。可以说,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数字科技创新及应用方面的跨越式发展,正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日益强大的创新驱动动力,可以大大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进程。

广阔世界市场空间是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主动融入世界市场体系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虽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有所抬头,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造成冲击,减缓世界经济增长,并在一定程度上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但是不可能改变我国经济基本面。首先,我国已成为世界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巨大

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与高效的基础设施等综合优势,决定了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中具有重要地位,也决定了我国是外资最为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其次,改革开放40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使我国拥有了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包括“一带一路”参与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在成为我国对外贸易投资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具有保持长期稳定中高速增长的坚实基础。只要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改进和优化各类经济政策组合,我国完全有能力缓解乃至消除目前面临的经济下行压力,使实际经济增速向潜在经济增长率回归。
绛县信息中心 宣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机关的全部档案应当集中、统一管理。

机关档案管理应当维护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便于检索、利用和开发。

第六条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档案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档案日常工作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档案宣传、培训等其他经费应当列入机关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由分管档案

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厅(室)(或承担该职能的其他综合办事机构,下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机关、本系统档案工作重大事务和重要事项。

第八条 机关应当按规定设立档案工作机构。不具备档案工作机构设置条件的机关,应当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档案工作负责部门的名称应当反映档案工作属性。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公地点相对集中且条件成熟的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多个机关可以成立联合档案工作机构,对相应机关的档案进行集

中管理。

第九条 机关档案工作机构或档案工作负责部门(以下简称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机关档案业务工作。机关文书或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人员,承担相应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机关应当建立以机关档案部门为中心,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机关档案工作网络。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可以综合考虑工作量等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绛县档案馆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地面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學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

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未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开展工作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和1997年12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